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家庭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皆為河川污染之主要來源，有關防治工業廢水與農業廢水污染部分，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已執行稽查管制，且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對事業執行工業廢水與農業廢水之輔導改善，該等水污染防治措施雖執行多年，惟台灣地區多數河川水質仍未見有明顯改善，生活污水尚未全面管制實為原因之一。為使生活污水獲得妥善處理，以維護環境衛生、提升河川水質、防止水媒疾病與避免有害物質藉由食物鏈影響人體健康，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有效管理有其迫切性，惟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上開重要事項，執行不力，茲分述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有效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障礙連續三年未獲解決，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查下水道法第六條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

理。」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爰此，地方政府自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另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同法第六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復查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左列事項：…十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是依前開規定而論，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指揮、督導責任，至屬明確。

復查內政部營建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中，明揭「下水道管理」之「問題」計有：「下水道法不合時宜，影響下水道健全發展」、「中央人力不足，且縣市無專責單位及人員，推動不易」、「投資經費偏低，與國民生產毛額不成比例」、「污水下水道建設投資經費大，建設期程長，展現效益慢，地方首長常以不易展現政績而不願主動推動」、「早期都市規劃未考量佈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納入建築管理範圍，導致後期建設困難重重」、「污水處理廠土地取得困難，工程規劃未考量資源回收多目標使用」、「新開發社區大都未同時興建專用下水道」、「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功能欠缺認識，接管意願不高，無法貫徹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跨越行政區域及過於龐大未能即時彰顯其功能」等九大問題，經查該等問題，實為現階段污水下

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

內政部營建署對上開問題，既已知之甚詳，本應積極尋求改善對策，並將改善結果揭示眾人知曉，以尋求大眾支持，惟查上開九大問題，於八十八版之環境白皮書、八十九年版之環境白皮書，連續三年一再出現，內容完全相同，顯見最近三年，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可立即改善者毫無改善進度，任令上開九大問題持續存在，阻礙污水下水道興建時程，致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迄九十年六月底止僅百分之七.五，遠落後美國之百分之七十二、英國之百分之九十七，法國之百分之六十五、日本之百分之三十六等，甚至落後於香港、韓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

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未有效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之障礙連續存在三年迄未獲解決，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核有未當：

內政部營建署依「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一期四年下水道建設計畫」訂定九十年須達成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百分之九.五，惟查該署出版之「台灣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彩色宣導品則明揭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七.五，復查內政部完成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則訂定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八，另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保計畫」，則規劃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十.五，顯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

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涉及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日